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其中 6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王莺妹、关辉、喻文军、刘洪、李燕、符念平）。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9.15 万股调整为 433.725 万股，授予价格由 38.26 元/股调整为 25.51 元/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3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程荣武、许春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

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该等授予日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区间日），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授予价格为 27.49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王莺妹：弃权。弃权理由：本人无法判断本次激励对象的份额分配合理性，因此对议案 2 弃权。

董事关辉：弃权。弃权理由：对于激励对象朱国亮授予股票数量远超公司高管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无法表示意见，朱国亮激励股数为 19.95 万股。

包建华主要说明要点：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朱国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奥通”）核心员工，为该子公司主要经营负责人之一，对于该子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大作用。公司授予其 19.95 万股份，是考虑其之前在潍坊奥通经营发展过程当中发挥的贡献，也希望有助于激励该员工在潍坊奥通未来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总经理为公司企业负责人、聘任刘英为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拟明确公司总经理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职权外，还担任公司企业负责人一职，具体负责公司对内生产经营、对外事务管理等重大事项；

拟聘任刘英为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